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會議，決定提名沈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的任期將於2020年3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沈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沈思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沈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沈思先生的簡歷如下：沈思，男，中國國籍，1953年6月出生。沈思先生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調統司副司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會秘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沈思先生獲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EMBA，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沈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沈思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